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
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自我學習能力(A)、專業取向表現與具體學習成果(B、D)、自主學習歷程(O、P、Q)、活動參與及多元發展表現(J、L、N)、其他(R)。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1111215 修訂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自我學習能力(A)：	綜合相對推估表現與修課紀錄中有關數學、自然科學等領域表現。	
專業取向表現與具體學習成果： 書面報告(B)、 自然科學領探究與實作成果(D)	能具體且完整深入呈現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包含課程學習之背景、動機、目標、問題解決、歷程反思及期許。	提供高中(職)各課程之學習成果，含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等。
自主學習歷程：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 就讀動機(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	一、學習性向及人格特質。 二、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解決問題經驗。 三、申請本學系動機。 四、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五、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人生期望。	一、個人背景、特質描述。 二、高中求學歷程得失。 三、申請本系之動機。 四、就讀本系之學習規劃。 五、未來之短、中、長期讀書計畫或就業規劃。
活動參與及多元發展表現： 競賽表現(J)、 檢定証照(L)、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	一、參加國內外各種科技類競賽或創作或專利或證照等活動獲有競賽成果證明。 二、參加技能檢定獲有成果證明。	(高中階段有利審查資料) 一、曾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科類競賽、科展或技能檢定等、有特殊表現及非學科類競賽(創意類)等，提供相關證明。 二、參加語言能力檢定(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等)之成績證明。或參加大考中心主辦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成績證明(以上擇一提供即可)。 三、可檢附如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證照，英文能力檢料供審查。
其他(R)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